

# 河间瀛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甘氨酸、30 万吨砼外加剂及

## 4.2 万吨医药及芳纶中间体项目（一期工程）对邻硝车间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26 日，河间瀛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河间瀛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甘氨酸、30 万吨砼外加剂及 4.2 万吨医药及芳纶中间体项目（一期工程）对邻硝车间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间瀛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甘氨酸、30 万吨砼外加剂及 4.2 万吨医药及芳纶中间体项目（一期工程）对邻硝车间技改项目由河间瀛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位于对邻硝车间，贮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均依托河间瀛州化工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对邻硝车间：根据产品配方和装置布局，1) 将原年产 1.2 万吨对硝基苯胺生产线变更为年产 9000 吨生产线对硝基苯胺和年产 3000 吨对氯邻硝基苯胺生产线，两条线工艺反应机理相同、后处理工艺相同；2) 将原年产 1.2 万吨邻硝基苯胺生产线变更为年产 6000 吨邻硝基苯胺生产线和年产 6000 吨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线，两条线工艺反应机理相同、后处理工艺相同；（2）在综合液体罐区内，利用两台闲置储罐变更为生产对氯邻硝基苯胺和邻氯对硝基苯胺所需原料的 3,4-二氯硝基苯和 2,5-二氯硝基苯储罐，其他储罐利旧。

项目位于河北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河间瀛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9'56.36"，东经 116°22'59.94"。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验收组：王海 袁伟 张伟 刘伟 王宁 陈伟

2024年02月21日，河北河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河间瀛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吨甘氨酸、30万吨砼外加剂及4.2万吨医药及芳纶中间体项目（一期工程）对邻硝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河经开（环评-书）[2024]第1号。

2024年2月22日，项目开工建设，2024年5月22日，项目建设完成。

2024年06月25日，河间瀛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84766632597C001Y。

2024年9月6日，企业修订完成《河间瀛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984-2024-375-H。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3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仅对河间瀛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吨甘氨酸、30万吨砼外加剂及4.2万吨医药及芳纶中间体项目（一期工程）对邻硝车间技改项目相关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和环评一致。

##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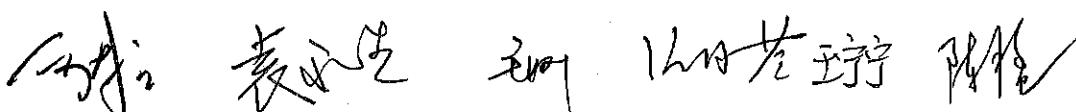
### （1）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施

1) 对硝基苯胺、邻硝基苯胺、对氯邻硝基苯胺、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废气（不包括对硝基苯胺干燥、包装废气）

对硝基苯胺、邻硝基苯胺、对氯邻硝基苯胺、邻氯对硝基苯胺氨水配置、氨解、蒸氨等生产工序产生废气分别进入各自配套的氨回收装置（氨回收罐-四级水吸收）处理后与经两级水吸收后的对硝基氯苯计量废气、经两级水吸收后的邻硝基氯苯计量废气以及对硝基苯胺水洗和离心废气、对氯邻硝基苯胺分相和水洗废气、邻氯对硝基苯胺分相和水洗废气一起进入一套两级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 2) 对硝基苯胺干燥、包装废气

对硝基苯胺干燥废气经水浴除尘设施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对硝

验收组：

基苯胺包装废气一起进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邻硝基苯胺干燥废气进入真空泵循环水箱处理后与经真空泵循环水箱处理后的对氯邻硝基苯胺和邻氯对硝基苯胺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邻硝基苯胺结片和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对氯邻硝基苯胺结片和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结片和包装废气一起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 罐区废气

对硝基氯苯、邻硝基氯苯、2,5-二氯硝基苯、3,4-二氯硝基苯储罐废气经喷淋塔洗涤+水雾分离后与氯苯储罐废气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 (3) 化验室废气

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车间工艺废水、车间设备及地面擦洗废水、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排水，全部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道排入河间市泰泽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置产噪设施在车间内的位置、加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 4、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在厂区内暂存；废布袋、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采用双层内膜吨袋进行密封贮存，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防渗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的生产区、储罐区和仓储区，均已进行防渗处理且防渗措施可行。

验收组：

付海英 李海英 王宇 陈伟

####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现场检测期间满足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检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1) 检测结果表明，氨回收废气排气筒出口苯胺类、氯苯类及硝基苯类两日最高排放浓度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标准；非甲烷总烃两日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石油化学其他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氨两日最高排放速率、臭气浓度两日最高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 2) 对硝基苯胺成品废气排放口(DA006)

检测结果表明，对硝基苯胺成品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两日最高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工艺加热炉标准；氨两日最高排放速率、臭气浓度两日最高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 3) 邻硝基苯胺成品废气排放口(DA007)

检测结果表明，邻硝基苯胺成品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两日最高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工艺加热炉标准；苯胺类两日最高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标准；非甲烷总烃两日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石油化学其他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标准。

###### 4) 罐区废气排气筒(DA012)

检测结果表明，罐区废气排气筒出口氯苯类、硝基苯类两日最高排放浓度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标准；非甲烷总烃两日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石油化学其他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验收组：

何成江 崔小兵 张海英 王宇宁 陈伟

### 5) 化验室废气排气筒

检测结果表明，化验室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两日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石油化学其他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上述氨回收废气、邻硝基苯胺成品废气和罐区废气各处理单元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无法计算该废气非甲烷总烃合计去除效率，故增加车间和罐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化验室废气不属于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不执行去除效率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两日监测浓度最大值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7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硫酸雾两日监测浓度最大值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5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硝基苯类、苯胺类及氯苯类两日监测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氨及臭气浓度两日监测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标准。

##### 2)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因各有机废气排气筒不能计算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企业委托检测单位对生产车间废气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表明：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5#和6#及罐区边无组织排放监控点7#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表A.1要求。

## 2、废水

验收组：付军 袁永生 张海英 王宇宁 阴伟

检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pH值两日监测范围值和COD、悬浮物、BOD<sub>5</sub>、氨氮、总氮、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氯苯、苯胺类、色度、石油类及动植物油两日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平均值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收水协议标准。

### 3、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范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经核查，企业目前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除尘设施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废布袋、废活性炭收集后密封包装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环境风险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130984-2024-375-H。

### 6、总量控制指标

经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15t/a、SO<sub>2</sub>: 0t/a、NOx: 0t/a、颗粒物: 0.316t/a，满足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SO<sub>2</sub>: 0t/a, NOx: 0t/a; 非甲烷总烃 23.616t/a, 颗粒物: 17.28t/a 及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SO<sub>2</sub>: 0.906t/a, NOx: 4.878t/a, 非甲烷总烃 38.016t/a, 颗粒物: 19.461t/a。

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允许排放量分别为 COD: 2.713t/a、氨氮: 1.737t/a、总氮: 5.861t/a，满足相应允许排放量：COD: 27.135t/a; 氨氮: 5.427t/a; 总氮: 8.140t/a;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达标排放量为 COD: 4.070t/a; 氨氮: 0.204t/a; 总氮: 2.035t/a，满足相应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 4.070t/a; 氨氮: 0.204t/a; 总氮: 2.035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

刘伟光 李海龙 王宇宁 陈伟

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均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生产能力、工艺及污染物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建议完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台账。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验收组：

河间瀛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甘氨酸、30 万吨砼外加剂及 4.2 万吨医药及芳纶中间体项目（一期工程）对邻硝车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何寿亮	河间瀛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5100848865	何寿亮
验收专家	张月苍 毛娜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正高工	18631790192 18032707287	张月苍 毛娜
成员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陈猛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8931715600	陈猛
其他人员	王宁宁	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17743770035	王宁宁